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580 號

聲 請 人 郭柏宏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提出異議與補充說明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709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聲請人未依法提起上訴，係因二審法院程序上有違法疏漏，導致聲請人無法即時提起上訴，況聲請人亦有聲請再審等程序，是聲請人實有善盡審級救濟程序等語，爰對系爭裁定提起異議與補充說明。
- 二、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